

1. 申报（迁入、迁居等）、证明（住民票等）

户籍（出生等）和住民票相关（迁入等）的申报、住民票的副本等的申请需要出具在留卡或，护照，驾驶执照等可确认本人身份的资料。

■ 户籍申报

种类	申报期限	申报人	申报场所	必要物品
出生申报	出生后的 14 天以内（第 14 天休息时为下一办公日）	父亲或母亲	所在地（申报人） 出生地	出生申报（右侧证明书由医生填写） 母子健康手册 申报人的印章※
死亡申报	掌握死亡事实后的 7 天以内（第 7 天休息时为下一办公日）	同住的亲人、分开居住的亲人、同住人等	所在地（申报人） 死亡地	死亡申报（医生填写盖章） 申报人的印章※
婚姻申报	申报日起至产生法律效力	未来的丈夫和未来的妻子 夫妻双方	所在地（申报人）	婚姻申报（年满 20 岁的 2 名证人签字） 夫妻的印章※ 未成年时为父母的同意书 ★外国人士需要结婚条件具备证明书（同时需要日语翻译）等，不同国籍的提交文件不同，请事先向户籍居民课确认
离婚申报	申报日起至产生法律效力（调停、判决离婚时为成立、确定之日起的 10 天以内）	夫妻双方 调停、判决离婚时为申述人	所在地（申报人）	离婚申报（年满 20 岁的 2 名证人签字盖章）※ 夫妻的印章※（调停、判决离婚时为申述人印章） ★调停时需要调停协议书、判决书・判决书等。此外，不同国籍的申报条件、提交资料有所差异，请事先向户籍住民课确认。
其他申报	公证申报、养子过继申报、养子分离申报、死产申报等申报方法请向户籍住民课咨询。			

※仅限国籍属于汉字圈的申报人需要。但是，冲压是可选的。必须使用红印泥盖印章。

■ 住民登记的申报

种类	申报期限	申报人	申报场所	必要物品
迁入申报	迁入日起的 14 天以内	本人、八千代市的同一家庭成员（同一住民票）及代理人	户籍住民课、分所	迁出证明书（前住址的市区町村发行） ★海外迁入时为护照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个人编号卡（如果发行） 国民年金手册（已加入时）

迁居申报	迁入日起的14天以内	本人、新旧家庭户主、新住址的同一家庭成员(同一住民票)及代理人	户籍住民课、分所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个人编号卡(如果发行) 国民健康保险证(已加入国保时)
迁出申报	至迁出日为止	本人、八千代市的同一家庭成员(同一住民票)及代理人	户籍住民课、分所	国民健康保险证(已加入国保时)
户主变更、家庭分离与合并、家庭合并·通称登记等	申报日起至产生法律效力	本人、户主及代理人	户籍住民课、分所	国民健康保险证(已加入国保时, 家庭合并为双方的保险证)

※变动申报时可能需要结婚证明书、出生证明书等关系确认资料

※申报人为代理人时, 需要出具本人提供的委托书

■委托书范例

委 托 书

代理人住址
姓名

我确定上述人士为代理人, 委托其办理(取得)○○○○申请的相关事宜。

年 月 日

委托人住址
姓名 ㊟

(收件人) 八千代市长



请本人(委托人)亲笔填写, 并签名或盖章。

■证明书的发放（户籍证明和居民票的副本等）

仅限通过电话预约在办公休假时领取※1、仅限便利店领取※2

（关于印章登记证明书，不能申请邮寄。）

种类	窗口	手续费	可请求领取的人	其他
户籍全部（个人）事项证明（户籍誊本、抄本）※2	户籍住民课、分所、联络处	一份 450 日元	本人、配偶者、直系亲属（父母・子女）※代理人的领取请求需要委托书	原籍在八千代市以外时，向原籍地请求领取。
除籍全部（个人）事项证明（除籍誊本、抄本）		一份 750 日元		
改制原户籍的誊本、抄本		一份 300 日元		
户籍附表的副本※1※2		一份 300 日元		
受理证明书		一份 350 日元	申报人（代理人领取请求需要委托书）	户籍相关申报受理的证明。在八千代市以外申报时，向申报地请求领取。
住民票的副本※1※2		一份 300 日元	本人、同一家庭成员 ※代理人领取请求需要委托书	即使为同住情况但不属同一家庭时，需要提供本人的委托书。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1				
印章登记证明书※2	携带登记证的人		申请书上需要记载登记者的住址、姓名、出生日期。	

※关于印章登记证明书以外的窗口请求，需要出具在留卡等本人身份的确认资料。

※便利店领取需要配置有利用者证明用电子证明书的个人编号卡。此外，户籍证明和户籍附票的副本仅限本人及同一户籍的人可在便利店取得。利用可能的时间为上午 6 点 30 分至晚上 11 点（户籍证明和户籍附票的副本为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12 月 29 日到 1 月 3 日以及维护检修日（不定期）不能利用。）

2. 印章登记

●可登记的人

在八千代市住民基本台帐上登记的年满 15 岁的人

※成年被监护人请务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不能登记的印章

- ①其他人已经进行过登记的印章
- ②标注有住址、职业、资格等姓名以外事项的印章
- ③橡胶印章等容易变形的材质印章
- ④印迹大小为边长 8mm 以内的正方形或边长超过 25mm 的正方形
- ⑤没有印框的印章、印迹不清晰或文字难以辨认的印章
- ⑥逆彫印章（文字部分显白色）
- ⑦其他不适合进行登记的印章

大于 25mm 的印章



不大于 8mm 的印章



含有住址和门牌号的印章



有缺损、不完整，印迹不清的印章



●申请地点

户籍住民课、分所

●登记手续费

300 日元

■ 印章登记流程

申请者	携带物品	发放
本人	1. 登记的印章	当天
	2. 政府机构发行的附照片的证明书（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	
	3. 没有上述 2 种证明书时，申请书由在八千代市进行了印章登记的人作为担保人，在印章登记申请书的保证书栏上盖登记章，自行签上担保人的住址、姓名、出生日期等内容，确保登记申请人为本人。	
	4. 无法携带上述 2、3 项资料时，在申请受理后将寄送核对书。请在核对次日起的 30 天以内携带同附的回答书和健康保险证等可确认本人身份资料前来办理。	改天
代理人	1. 本人亲笔书写的委托书（用所登记的印章盖章）	改天
	2. 可确认代理人本人身份的资料	
	3. 登记的印章	
	4. 在申请受理后将寄送核对书。请将同附的回答书、本人亲笔书写的委托书、可确认代理人本人的资料在审核次日的 30 日以内带来	

※可以登记汉字印章的，仅限登记了汉字通称名的人，并且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上印有汉字并记名称的人。详情请咨询户籍居民课。

3. 休息日正常办理

○原则上，每月第 2 个星期日的上午 8 点 30 分至正午在户籍住民课窗口办理手续。